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3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济南市工程咨询院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新乡市华新造纸厂 1 号制浆造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(2307-410704-04-01-351225) 项目(事项)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

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  
2025年 8 月 9 日

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 
(公章)  
年 月 日  
J701037152138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新乡市华新造纸厂、常惠、1883739037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孙玉飞、1329830800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